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红平

编制单位：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红平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511265799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
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511265799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
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用电动踏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01/4-2026/04/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6-2026/0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8%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 11. 《关于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5〕93 号；
- 12.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1037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物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 号），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则出水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3。

表 1-3 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¹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厂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a.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型	总量因子	项目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废水	水量	120	120
	COD _{Cr}	0.005	0.005
	NH ₃ -N	0.0002	0.0002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实际勘察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作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租用长兴浩友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650m² 作为项目营运用房。计划购置型材加工中心、车铣复合车床、加工中心、型材切割机、激光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的生产规模，同时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年创利润 200 万元，年创税 100 万元。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本项目实际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5）93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MAEN3WDC8W001W。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报批年产量（万套/a）	实际年产量（万套/a）
1	汽车用电动踏板	1	1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650m ² ，高度约 10m。主要包括：生产区（约 1000m ² ）、原料仓库（约 200m ² ）、办公室（约 50m ² ）、组装区（约 200m ² ）、成品区（约 185m ² ）。	总建筑面积 1650m ² ，高度约 10m。主要包括：生产区（约 1000m ² ）、原料仓库（约 200m ² ）、办公室（约 50m ² ）、组装区（约 200m ² ）、成品区（约 185m ² ）。	一致
	主要工艺	踏板主体：型材切割、铝件精密加工、激光切割、去毛刺倒角、折弯、冲压、焊接、钻孔攻丝、压装紧固、检验；线材线材裁剪、线材端子压接、检测；电机系统集成、检验；安装踏板主体、线材端子、电机系统。	踏板主体：型材切割、铝件精密加工、激光切割、去毛刺倒角、折弯、冲压、焊接、钻孔攻丝、压装紧固、检验；线材线材裁剪、线材端子压接、检测；电机系统集成、检验；安装踏板主体、线材端子、电机系统。	一致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5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由社会物流汽车运输，从厂区北侧主入口进入，厂区内预留了运输通道和回车区域。	原料由社会物流汽车运输，从厂区北侧主入口进入，厂区内预留了运输通道和回车区域。	一致
	仓储	原材料仓库（约 200m ² ）、成品区（约 185m ² ）	原材料仓库（约 200m ² ）、成品区（约 185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53.2t。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52t。	一致
	排水	1、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西南侧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m ² ），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西南侧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m ² ），	一致

		金属边角料、废线材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新建西南侧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金属边角料、废线材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新建西南侧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5m ²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1、新建西南侧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 2、配备相应环境风险物资 3、清洗区设置防二次渗漏的装置	1、新建西南侧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 2、配备相应环境风险物资 3、清洗区设置防二次渗漏的装置	一致
依托工程	给排水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全厂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型材加工中心	定制	2	精密加工	1	-1（不保留）
2	车铣复合车床	定制	2	精密加工	5	+3
3	加工中心	/	6	精密加工	6	0
4	型材切割机	LP-900A	2	切割	2	0
5	激光切割机	/	2	切割	1	-1（保留）
6	激光焊机	/	2	焊接	1	-1（保留）
7	气动冲床	/	1	冲压	1	0
8	数控折弯机	160T/3200	1	折弯	1	0
9	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设备气源	2	+1
10	小型油压机	/	3	压装紧固	3	0
11	小型气压机	/	2	压装紧固	2	0
12	充磁机	DY-10100-15	1	电机充磁	1	0
13	端子机	/	5	线束端子压接	5	0

14	直流电机检测仪	/	1	电机检测	1	0	
15	汽车线材检测仪	/	1	线材检测	1	0	
16	下线机	/	1	线材裁剪	1	0	
17	超声波清洗机	药剂槽	L3000mm×W×570mm×H360 有效容积 0.5m ³	1	清洗	1	0
		水洗槽	L2500mm×W×570mm×H360 有效容积 0.5m ³	1	清洗	1	0
		水洗槽	L1500mm×W×570mm×H360 有效容积 0.3m ³	1	清洗	1	0
18	污水处理设备	L2600xW1000xH1500	0	清洗	1	+1	
19	去毛刺机	/	1	去毛刺	1	0	
20	毛刺倒角机	/	1	去毛刺倒角	1	0	
21	多孔台钻机	/	1	钻孔	1	0	
22	台钻	Z4116	2	钻孔	2	0	
23	攻丝机	/	1	攻丝	1	0	
/	总计	/	40	/	42	+2	

备注：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备共 40（台/套），实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共 42（台/套），其中：

①实际建设数量较环评设计新增（车铣复合车床新增 3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新增 1 台、污水处理设备 1 台），新增设备均为辅助设备，未新增污染物产生种类、排放量、产能，其中：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实际新增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部分辅助设备（激光切割机 1 台、激光焊机 1 台），暂未安装，将保留，上述设备均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及产能。

③型材加工中心为项目核心产能设备，单台实际产能可达 2 万套/年，现有 1 台设备即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因此，企业承诺原计划配置的剩余 1 台型材加工中心不再实施建设，详见附件。

表 2-4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数量（套）	生产能力（套/d）	生产天数（d）	设计产能（万套/a）	实际产能（万套/a）
型材加工中心	1	70	300	2.1	2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实际 2 月 4 日-4 月 4 日消耗量 (t/a)	折算年消耗量 (t/a)
1	铝压铸件	吨/年	50	固态	/	6.67	40.02
2	型材铝	吨/年	50	固态	/	6.67	40.02
3	线材	吨/年	1	固态	/	0.17	1
4	标准件	吨/年	1	固态	/	0.17	1
5	切削液	吨/年	0.2	液态	200kg/铁桶	0.03	0.2
6	无铅焊丝	吨/年	0.1	固态	/	0.02	0.12
7	液氧	吨/年	2	液态	/	0.17	1.02
8	碳钢板	吨/年	5	固态	/	0.67	4.02
9	不锈钢板	吨/年	5	固态	/	0.67	4.02
10	塑料件	箱/年	10	固态	/	1.33	7.98
11	清洗剂	吨/年	2	液态	25kg/桶	0	0
12	机油	吨/年	1	液态	200kg/铁桶	0.16	1

备注：本项目目前暂未使用清洗剂。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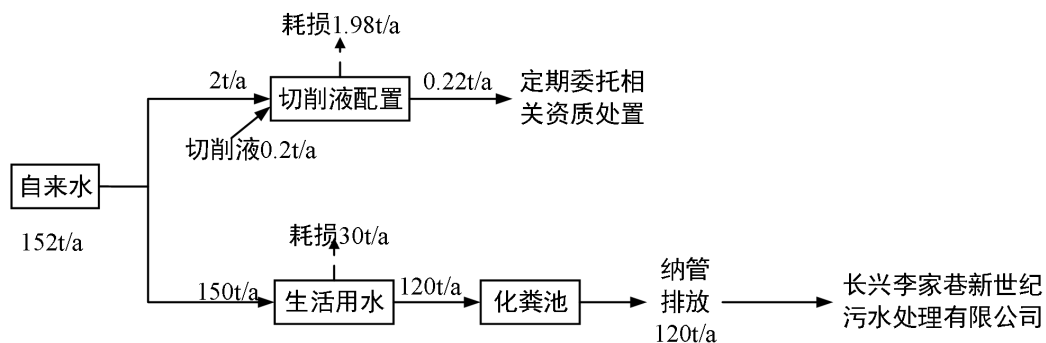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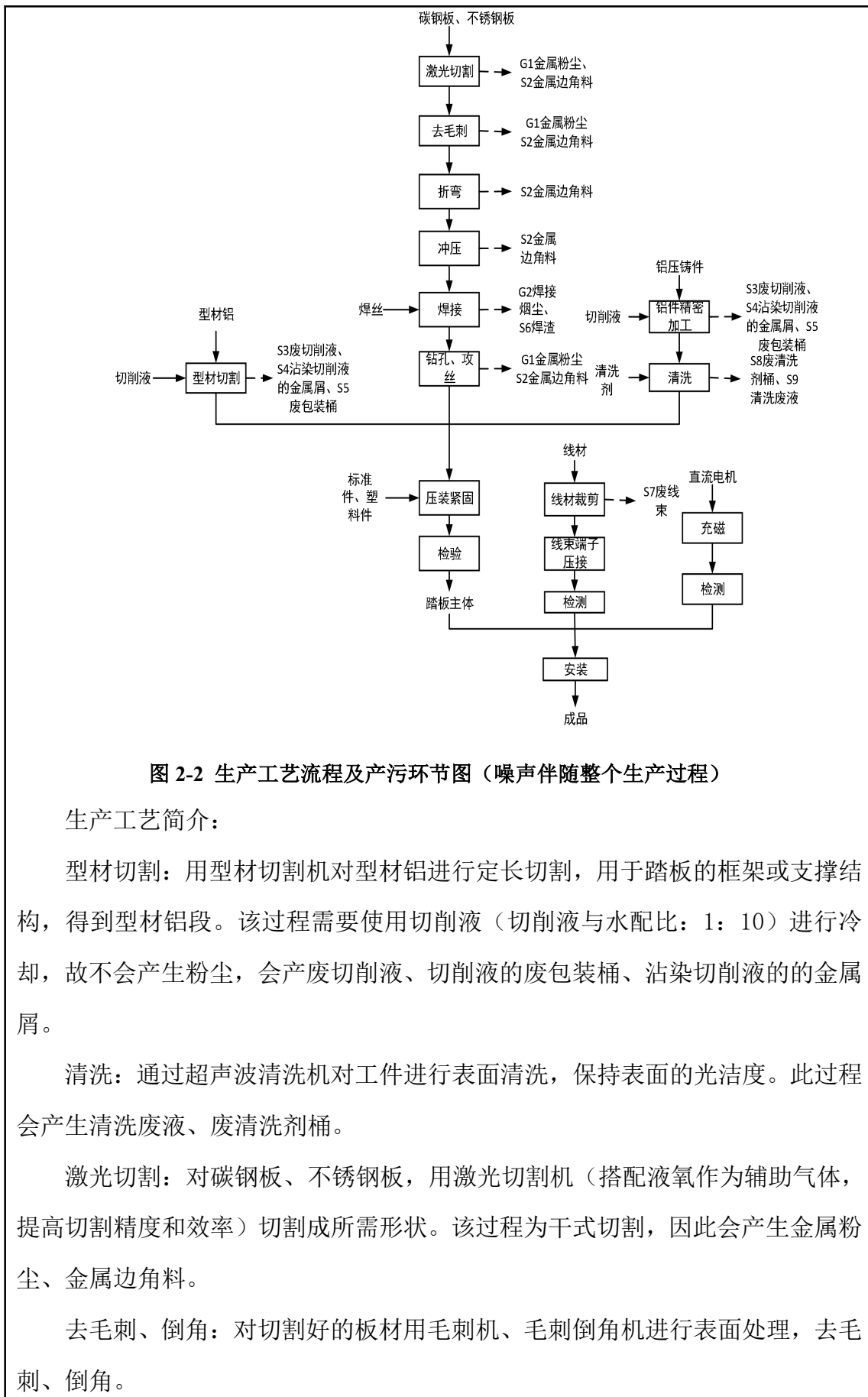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型材切割：用型材切割机对型材铝进行定长切割，用于踏板的框架或支撑结构，得到型材铝段。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1：10）进行冷却，故不会产生粉尘，会产废切削液、切削液的废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表面清洗，保持表面的光洁度。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

激光切割：对碳钢板、不锈钢板，用激光切割机（搭配液氧作为辅助气体，提高切割精度和效率）切割成所需形状。该过程为干式切割，因此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

去毛刺、倒角：对切割好的板材用毛刺机、毛刺倒角机进行表面处理，去毛刺、倒角。

折弯：对板材用数控折弯机按角度折弯，形成立体结构。

冲压：对折弯后的板材，用气动冲床完成落料、冲孔等冲压成型。

焊接：用激光焊机（搭配焊丝）对冲压后的板材进行焊接形成金属框架，保证焊缝强度和密封性。

钻孔、攻丝：将焊接好的金属框架进行钻孔攻丝。

铝件精密加工：对铝压铸件通过加工中心、车铣复合车床进行精密加工（铣平面、钻孔、车削等），确保尺寸精度。

压装紧固：对轴承、轴套等与结构件的过盈配合部位，用小型油压机进行精确压合，避免部件损伤。将塑料件等通过小型气压机压装到金属结构件上；人工配合工具，用螺栓、螺母等标准件将各部件紧固连接，组装成踏板主体。

充磁：电动踏板的驱动电机（直流电机）需先通过充磁机进行充磁，确保磁场强度达标

检验：用直流电机检测仪检测电机性能（转速、电流、扭矩等）。

线材裁剪、线材端子压接：用下线机对线材进行定长裁剪、端子压接，制作符合电路设计的线材（如电机电源线、传感器信号线）。

检验：通过汽车线材检测仪检测线材的导通性、绝缘性。

安装：安装电机、成品线材等电气部件，连接驱动系统，确保机械传动与电路导通顺畅。安装好后即为成品。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生产能力，在申报环评设计产	否

			能内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企业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的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原辅料年使用量在审批范围内，不会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环境保护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11	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实际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则最终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COD_{Cr}：0.005t/a、NH₃-N：0.0002t/a。

（2）清洗废液

本项目目前实际未使用清洗工序，因此未产生清洗废液。

3.1.2 废气

（1）金属粉尘

本项目激光切割、去毛刺倒角、钻孔攻丝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均采用干式加工，切割、去毛刺倒角、钻孔攻丝工序工作时间很短，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小，本环评仅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机，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2）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

离衰减。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2026年2-3月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0.50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2	0.00	0.02	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是
3	废线材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5	0.01	0.04		是
4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2	0.04	0.22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5	0.005	0.03	是	
6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0.02	0.1	是	
7	废清洗剂桶	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6	0	0	是	
8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006-09	3.2	0	0	是	
9	废机油	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214-08	0.8	0.13	0.8	是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0.01	0.03	是	

备注:

①关于清洗废液及废清洗剂桶: 验收监测期间, 因清洗工序暂未使用, 该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为 0。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共建有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

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次/天, 检测 2 天。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dB (A)】	1 次/天, 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Z5	南侧的章滨村		
Z6	西侧天圣禅寺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	2026/01/6	汽车用电动踏板	25 套	75%
	2026/01/7		25.3 套	76%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6/01/06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38	153	150	146	500
	悬浮物	mg/L	17	19	21	17	19	400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	6-9
	氨氮	mg/L	17.4	18.4	16.4	17.0	17.3	35
	总磷	mg/L	0.25	0.23	0.27	0.24	0.2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1.4	47.9	56.9	54.1	52.6	300
2026/01/07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52	136	145	143	500
	悬浮物	mg/L	21	19	17	20	19	400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	6-9
	氨氮	mg/L	16.8	18.7	17.0	16.2	17.2	35
	总磷	mg/L	0.26	0.25	0.24	0.27	0.2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9.1	57.7	47.2	52.5	51.6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滤膜	
		2026/01/06	2026/01/07
厂界 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02	0.197
	第二次	0.191	0.191
	第三次	0.186	0.187
	第四次	0.181	0.189
厂界 下风向 (G02)	第一次	0.402	0.373
	第二次	0.398	0.375
	第三次	0.436	0.388
	第四次	0.366	0.394
厂界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0.385	0.376
	第二次	0.378	0.392
	第三次	0.386	0.390
	第四次	0.361	0.368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386	0.385
	第二次	0.397	0.377
	第三次	0.373	0.375
	第四次	0.376	0.368
最大值		0.436	0.394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1/06 09:43	设备噪声	68	58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6/01/06 09:46	设备噪声	61	58	
厂界西侧 (N03)	2026/01/06 09:49	设备噪声	60	56	
厂界北侧 (N04)	2026/01/06 09:53	设备噪声	58	54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6/01/07 09:58	设备噪声	70	56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6/01/07 10:01	设备噪声	66	56	

厂界西侧 (N03)	2026/01/07 10:05	设备噪声	66	54
厂界北侧 (N04)	2026/01/07 10:09	设备噪声	70	58
备注: 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 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dB (A)
			单位 dB (A)	
南侧的章滨村 (N05)	2026/01/06 09:59	环境噪声	54	昼间≤60dB (A)
西侧天圣禅寺 (N06)	2026/01/06 10:13	环境噪声	59	
备注: 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dB (A)
			单位 dB (A)	
南侧的章滨村 (N05)	2026/01/07 09:26	环境噪声	57	昼间≤60dB (A)
西侧天圣禅寺 (N06)	2026/01/07 09:41	环境噪声	55	
备注: 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5。

表 7-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折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符合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120	符合
	COD _{Cr}	0.005	0.005	0.005	符合
	NH ₃ -N	0.0002	0.0002	0.0002	符合

统计排放量说明:

一、废水: 废水中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污染物排放按照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计算 (氨氮 2mg/L, COD_{Cr}40mg/L)。

(1) 生活污水

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10 人, 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 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150t/a, 排放系数为 0.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5t/a、0.0002t/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已落实。厂界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
噪声防治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平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金属边角料、废线材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废线材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等因清洗工序暂未使用而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南侧的章滨村、西侧天圣禅寺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单位认为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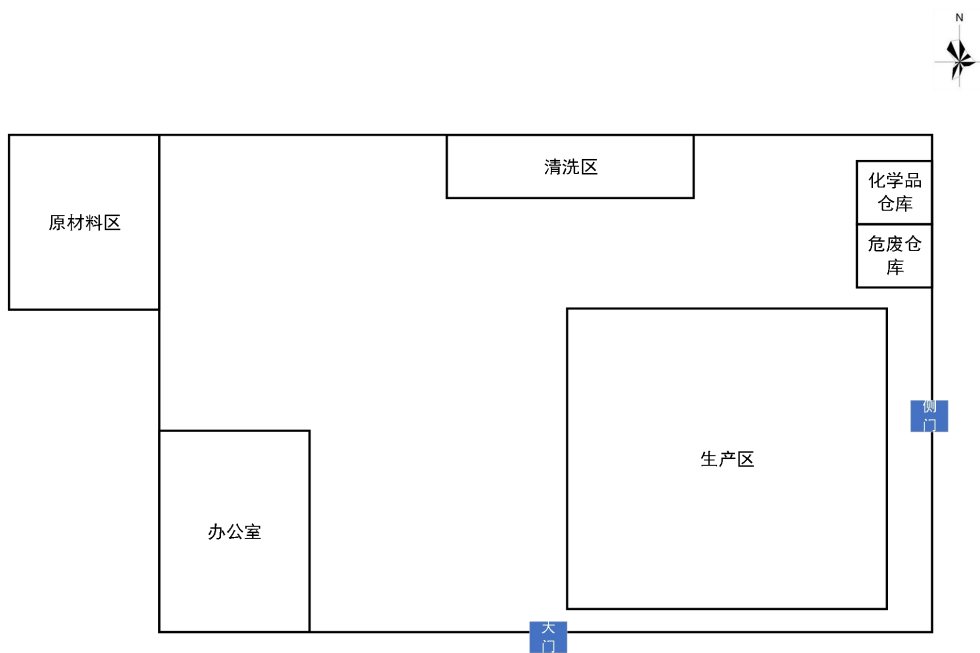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1万套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507-330522-04-01-10917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1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1万套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5）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EN3WDC8W001W			
	验收单位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5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EN3WDC8W		验收时间	2026.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	120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5〕93号

关于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的函》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租用长兴浩友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计划购置型材加工中心、车铣复合车床、加工中心、



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金属边角料、废线材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

生
许
(长)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分章可
障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
四

抄送：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 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EN3WDC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EN3WDC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30年09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EN3WDC8W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手机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6月12日
法定 代表 人 汤红平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点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12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6月12日11时38分41秒由汤红平(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AmVO3qjRLWpzy3RtU9RzGzFgC70pAgEBAW+KysJkQhAMCnwwKnmshJEBoxdLlUQoMGzaSHZz9hZISXYLac7R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ZHGX-260310-WGW-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安吉



合同编号: ZHGX-260310-WGW-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签订地点: 安吉



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汤总 (手机： 13511265799)为环保联系人。
-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光武 (手机： 15267030103)为环保联系人。

四、运输、计量、及费用计算、结算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600 元/次。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4、费用计算方式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液态	桶	3500
沾染切削液的金屬屑	900-006-09	0.1	固态	吨袋	3500
废包装桶	900-249-08	02	固态	桶	3500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0.2	固态	桶	3500
清洗废液	900-006-09	0.2	液态	桶	3500
废机油	900-214-08	0.8	液态	桶	350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3500

-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3500 】元整（¥【肆仟】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



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EN3WDC8W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

银行帐号: 35200100100096132

地址: 浙江省湖州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点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应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MA2D55RJ0L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260574984

地址: 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环业路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 (2026) 第 H01037 号
委托单位：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汤红平/13511265799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1/06-2026/01/07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1/06-2026/01/07	
样品数量	水样: 27L 气样: 32个	检测日期	2026/01/06-2026/01/13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33-3/HP133-6)、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01-1/HP101-2/HP101-3/HP101-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P39-3)、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22)、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			
说明	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07日检测期间,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 周微

批准人: 汤红平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6.1.30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黄、浊	第二次 黄、浊	第三次 黄、浊	第四次 黄、浊	均值	
2026/01/06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38	153	150	146	500
	悬浮物	mg/L	17	19	21	17	19	400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	6-9
	氨氮	mg/L	17.4	18.4	16.4	17.0	17.3	35
	总磷	mg/L	0.25	0.23	0.27	0.24	0.2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1.4	47.9	56.9	54.1	52.6	300
2026/01/07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52	136	145	143	500
	悬浮物	mg/L	21	19	17	20	19	400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	6-9
	氨氮	mg/L	16.8	18.7	17.0	16.2	17.2	35
	总磷	mg/L	0.26	0.25	0.24	0.27	0.2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9.1	57.7	47.2	52.5	51.6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滤膜	
		2026/01/06	2026/01/07
厂界 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02	0.197
	第二次	0.191	0.191
	第三次	0.186	0.187
	第四次	0.181	0.189
厂界 下风向 (G02)	第一次	0.402	0.373
	第二次	0.398	0.375
	第三次	0.436	0.388
	第四次	0.366	0.394
厂界 下风向 (G03)	第一次	0.385	0.376
	第二次	0.378	0.392
	第三次	0.386	0.390
	第四次	0.361	0.368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386	0.385
	第二次	0.397	0.377
	第三次	0.373	0.375
	第四次	0.376	0.368
最大值		0.436	0.394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1/06 09:43	设备噪声	68	58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 (N02)	2026/01/06 09:46	设备噪声	61	58	
厂界西侧 (N03)	2026/01/06 09:49	设备噪声	60	56	
厂界北侧 (N04)	2026/01/06 09:53	设备噪声	58	54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6/01/07 09:58	设备噪声	70	56	昼间≤65dB(A)
厂界南侧 (N02)	2026/01/07 10:01	设备噪声	66	56	
厂界西侧 (N03)	2026/01/07 10:05	设备噪声	66	54	
厂界北侧 (N04)	2026/01/07 10:09	设备噪声	70	58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dB (A)
			单位 dB (A)	
南侧的章滨村 (N05)	2026/01/06 09:59	环境噪声	54	昼间≤60dB (A)
西侧天圣禅寺 (N06)	2026/01/06 10:13	环境噪声	59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标准限值 dB (A)
			单位 dB (A)	
南侧的章滨村 (N05)	2026/01/07 09:26	环境噪声	57	昼间≤60dB (A)
西侧天圣禅寺 (N06)	2026/01/07 09:41	环境噪声	55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年01月06日至01月07日检测期间：

1、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企业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南侧的章滨村、西侧天圣禅寺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1/06	西	3.1-3.2	5-6	101.4-101.5	阴
2026/01/07	西	3.0-3.1	5-6	101.3-101.5	晴

附表 生产工况表

附件：企业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监测日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情况 (/日)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7日
汽电脚踏板	10000	25	23
生产负荷 (%)			
75%	76%		
生产负荷 (%)			
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公司名称(盖章): 普洛赛斯

日期: 2026/1/7

附件6 公示、调试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1万套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1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3511260333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1万套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1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6年1月4日-2026年4月4日

公示时间:2026年1月3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7 承诺书

承诺书

本项目型材加工中心为核心产能设备，单台设备年产能可达 2 万套/年，现有 1 台设备可完全覆盖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结合实际生产规划，企业原环评计划剩余 1 台型材加工中心，该部分内容后续不再实施。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线材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纳入设计体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政策。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单独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结合机械加工项目的产污特点，针对建设期、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制定了全过程防控措施：

废气治理设计：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加工粉尘，设计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标。

废水治理设计：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纳管排放要求。

噪声治理设计：针对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计采用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生产时段关闭门窗、设置隔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设计：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设计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合规处置方案，明确各类固废的收集方式、暂存要求、转运流程及最终处置去向，确保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无环境风险。

同时，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全额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现项目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4 月
自主验收方式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4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兴酷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动踏板 1 万套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

项目	执行情况
	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管理措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

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